**1.资格条件承诺函。**

**资格条件承诺函**

**(参考格式)**

我方(供应商名称)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、第(四)项、第(五)项规定条件，具体包括：

1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2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3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4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5.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在评审环节结束后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(采购代理机构)的检查核验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

**2.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：提供书面声明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：提供书面声明。**

**声明函**

**（参考格式）**

**致：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/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我公司参与 （采购编号： ）的投标活动，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，特此如下声明：

1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及附属机构不存在以下情况：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再参与本项目投标。

2.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。

如有违法、违规、弄虚作假行为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、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，一律由我公司承担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

**3.其他声明函；**

**声明函**

**（参考格式）**

致：河源市中政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（采购编号： ）的投标活动，本单位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，特此如下声明：

1.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因此我公司符合要求；

2.我公司不属于联合体投标；

3.我公司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